玉环新局审〔2021〕26号

关于新平县厨余垃圾末端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蔚来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县厨余垃圾末端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县厨余垃圾末端处理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县厨余垃圾末端处理项目拟建于新平县工业园区桂山片区（新平县污水处理厂北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1年5月14日经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新发改投资〔2021〕47号），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3327.95平方米(约5亩)，总建筑面积999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处理车间、门卫、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20t/d（7300t/a）。项目总投资1340.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7.21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8%。

三、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堆放加盖篷布或洒水降尘，施工作业场地设置临时围挡，定期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运输线路，减少鸣笛和控制车速，尽量避开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处置，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严格按新平工业园区管委会的要求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及时恢复施工迹地，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布置项目区雨污管网，并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建设处理规模不小于28m3/d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期产生的喷淋塔废水、垃圾淋出液、车辆清洗废水（包括罐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膜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生产和生活废水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其中COD、总磷、总氮三项指标达到新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设计标准（COD280mg/L、总磷3.5mg/L、总氮45mg/L）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应建设容积不小于250m3的事故应急池，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项目废水的全部收集，杜绝事故条件下的废水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车间（预处理工段、高温好氧发酵工段）顶部设置负压系统，在处理车间接收池与皮带输送机连接处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分拣台、破碎机、挤干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发酵罐密闭设置废气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处理车间（预处理工段、高温好氧发酵工段）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进入终端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工艺：喷淋塔+气雾动态离机+UV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H2S、NH3、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放限值。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的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处理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顶部负压系统收集后通过终端离心风机进入终端废气处理系统；保持运输车辆干净卫生；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及化粪池污泥清掏干化产生的恶臭防治工作。厂界无组织H2S、NH3、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加装消声器、减振垫或防振支架等，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分拣固废、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MBR膜及反渗透膜组块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理；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食堂泔水及隔油池废油脂可作原料返回生产线。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七）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建设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各工序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危险废物暂存间、预处理区、油脂储罐区、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重点防渗区域，按照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米，渗透系数K≤1.0×10-7厘米/秒的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处理车间（预处理区除外）、化粪池、隔油池等一般防渗区域，按照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米，渗透系数K≤1.0×10-7厘米/秒的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仓库、附属用房、厂区道路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管理和维护工作，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九）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十）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要求标识。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单位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1年9月26日